

福州市规范和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资金项目申报表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单位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所属区县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法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手机号	
企业负责人	姓名		职 务		手机号	
二、申报项目						
申报资金支持金额：_____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1. 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记录示范评选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1) 动态信用档案当年度考评得分排序前 100 名的家政服务员 <input type="checkbox"/> (2) 首次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当年度达到 1000 人(含)以上、500 人(含)以上及 200 人(含)以上的前 10 家家政企业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2. 建立居家上门服务证管理制度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3. 鼓励诚信家政企业进社区服务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4. 员工制家政企业购买家政商业保险补助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5. 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大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6. 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7. 加快引进市域外大型龙头品牌家政企业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8. 鼓励家政企业创办培训中心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input type="checkbox"/> 9. 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				申报支持金额(万元)		
三、申报单位声明						
1. 申报的所有文件、单证和资料是准确、真实、完整、有效的，所有复印件均与原件完全一致，如有虚构、失实、欺诈等情况，愿意承担由此引致的全部责任和后果； 2. 同一项目已获得中央家政服务业专项资金或省级其他专项资金补助不得重复申报； 3. 承诺接受有关主管部门为审核本资金申报而进行的必要核查。						
申请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 申请企业盖章						
四、区级商务、财政部门审核情况						
申报材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审核	
推荐资金支持金额					_____万元	
区级商务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区级财政部门审核意见：（盖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div>		

附件 2

企业信用承诺书

本公司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申请_____政策奖励，资金_____万元，为加强企业诚信自律，建立企业诚信经营长效机制，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现公开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未列入“信用福州”失信名单并经公安部门认定无涉黑涉恶记录。

（二）保证所提供的申报资料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同一项目未获得其他资金支持。如有隐瞒、虚假等不实之处，愿负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三）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规定和安全生产“三项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按照要求规范操作、规范管理，强化自律，诚实守信，不造假、不失信。

（四）自觉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自觉接受社会、群众、新闻舆论的监督，违法违规失信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依规承担相应责任。

（五）严格遵守报告制度，及时如实地报告有关情况，不瞒报、不虚报。

（六）积极参与福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自觉遵

守企业信用规章管理制度，共同树立信用自律的道德观念和
行业风尚。

（七）同意将本承诺书在“信用福州”网站进行公示。

本承诺书一式两份，由信用承诺主体和行业主管部门
各执一份。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承诺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福州市家政服务员信用记录示范评选活动评分表

家政企业（盖章）：

家政员姓名：

家政员身份证号：

计分类别	计分项	标准分值	加分	减分	规则说明	自评分	得分
信用档案	录入商务部平台并审核通过	10			此项为一票否决项, 提供平台截图		
身份信息	人证核验	20			提供家政员实名认证截图		
	无犯罪记录证明	50			主动提供有效证明		
	无犯罪记录证明	20			后台调取有效证明		
健康信息	基础体检项	20			身高、体重、血压、脉搏、皮肤、妇科、乙肝、心电图、胸透, 提供体检报告		
	幽门螺杆菌		5		完成体检, 提供体检报告		
安全管理	购买商业保险		0.5		每个月 1 单, 每单 0.5 分, 提供家政员保险单		
	出险理赔-财产损失			25	提供理赔证明材料		
	出险理赔-人身伤害			50	提供理赔证明材料		
诚信打卡	诚信打卡		0.1		人脸识别, 每次 0.1 分, 提供学员考勤记录		
网上培训	单一培训课件		1		平台预计第一期上 20 个课件, 提供线上网络培训证书或家政员网络培训课程完成截图, 每个课件 1 分		
诚信建档年限	每满 1 年	6			后台调取数据		
职业技能培训	商务局诚信建设培训	10			提供结训证书		
	福州市家庭服务业协会培训	5			提供结训证书		
	专项技能培训	5			提供家政相关专项能力证书		
	职业等级鉴定-初级	15			提供家政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职业等级鉴定-中级	30			提供家政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职业等级鉴定-高级	45			提供家政相关职业资格等级证书		
教育水平	小学	5			提供学历证明		
	初中	10			提供学历证明		
	高中/中专	20			提供学历证明		
	大专	80			提供学历证明		
	本科	120			提供学历证明		
表彰及职业技能竞赛获奖	区级荣誉	25			提供荣誉证书		
	市级荣誉	50			提供荣誉证书		
	省级荣誉	100			提供荣誉证书		
	国家级荣誉	200			提供荣誉证书		
统一(规范)服务合同	钟点工(保洁)		0.05		每完成1单服务,加0.05分 订单生效预约成功,提供合同		
	保姆/育婴员		1		签订统一服务合同,加1分, 提供合同		
	月嫂		2		签订统一服务合同,加2分,提供合同		
员工制管理	员工工资支付流水		1		提供企业为员工发放工资流水凭证, 每发放一个月加1分		
	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保险		1		提供家政企业为家政员工缴纳的社会 保险凭证,每缴纳一个月加1分		
	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		2		提供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 居民社会保险的年度缴费凭证,加2 分		
行政荣誉	行政处分			200	执法处理,列入黑名单		
	媒体表扬&曝光		100	200	曝光列入黑名单		

根据得分项提供相关佐证材料

附件 6

商业保险补助项目人员花名册

申报单位（章）：

商业保险机构（盖章）：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户籍地	工作岗位	劳动合同(协议)起止时间	投保期限	保单号	备注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社区家政服务点建设规范

一、创建单位：经工商部门注册登记且经营 1 年以上的家政服务单位（2020 年 9 月 24 日前注册），主营家庭保洁、母婴护理或家庭成员照料陪护等家政服务，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家政企业和家政员信用信息；

二、经营场所：在社区设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且符合有关规定；在经营场所突出位置有明显的单位服务标识，与社区签订合作协议或其他相关证明；

三、服务规模：有一定经营规模，在商务部家政信用信息平台录入家政服务从业人员数不少于 100 人；至少有 1 名常驻工作人员；

四、管理制度：服务规范、收费标准、投诉电话等公开上墙；制定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守则，明确岗位职责，建立体检、奖惩等制度；坚持对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开展技能培训；积极开展客户回访，客户投诉必须有回应、有记录；采用规范的雇主、家政企业和家政员三方合同。

五、信息化管理：配备计算机、身份证阅读器等办公信息化基本设备；

六、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诚实守信，无不良信用记录，无重大服务质量投诉；

七、注重维权：积极维护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和雇主的合

法权益；

八、注重团队建设：要尊重家政服务从业人员，关心她们的进步与发展，营造互帮互助的良好氛围；

九、文明服务：环境整洁卫生，工作人员着装整齐，文明用语、礼貌待客、热情周到。

福州市商务局 福州市财政局 文件

榕商务服务〔2020〕39号

关于印发《福州市规范和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福州市规范和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实施。

附件：福州市规范和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福州市规范和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的若干措施

为进一步规范和扶持福州市家政服务业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商务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商服贸函〔2019〕269号）、《家庭服务业管理暂行办法》（商务部令2012年第11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制定本措施。

一、扶持对象

1. 本措施扶持对象为在福州市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登记注册的企业，其营业执照中明确具有家政服务经营范围，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三年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和重大失信行为记录。积极配合商务和财政部门工作，及时报送各类统计报表和调查问卷。

二、扶持内容

（一）建立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

1. 建立完善家政服务业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通过政府购买方式，建立完善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数据库，归集、管理家政企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信息；建设线上免费培训平台，开展诚信体系建设培训。此项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列支。

2. 开展福州市家政服务信用记录示范评选活动。建立家政企

业和家政服务人员信用记录，并录入到商务部业务平台。(1)对规范体检、诚信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消费者好评、参加职业技能竞赛、家政商业保险、员工制管理、使用统一合同等动态信用档案当年度考评得分排序前100名的家政服务员，每名给予2000元的一次性奖励。(2)对为所管理和服务的家政服务人员建立动态信用档案的家政企业，依据员工信用档案考评总分排序，对首次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当年度达到1000人(含)以上、500人(含)以上及200人(含)以上的前10家家政企业，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及2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3. 开展家政服务业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活动。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拍摄家政服务业诚信服务系列宣传片、教学片，在电视台、报纸、电台等传统媒体和手机APP、微信、抖音等新媒体开展家政服务业诚信宣传。利用现有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公共交通设施、e福州平台、便利店等场所，设置宣传广告牌、发放宣传材料、播放宣传片等，开展家政诚信和品牌家政企业宣传。此项补助资金由市本级财政列支。

(二) 鼓励家政进社区

4. 建立居家上门服务证管理制度。鼓励家政服务人员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对已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每年按不低于60元/人的标准定期体检的家政服务人员，按照60元/人的标准进行补助，每年集中补贴一次，由家政企业集中申报。

5. 鼓励诚信家政企业进社区服务。鼓励有条件的社区依托政

府投资建设的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场地），允许诚信家政企业设立社区家政服务点，并通过 e 福州平台等开展诚信宣传及便民服务。符合条件的社区，按 1 万元/个的标准给予社区补贴，资金由市、区各承担一半。

（三）推动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

6. 支持当年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达到 100 万元（含）以上的员工制家政企业购买家政商业保险。对员工制家政企业为已申领居家上门服务证的家政服务人员购买家政商业保险的，按年投保费的 40% 给予补助，每家企业每年补助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

7. 促进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大。对当年度享受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达到 250 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5 万元奖励，达到 500 万元（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10 万元奖励。

8. 鼓励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对经认定符合员工制家政企业条件且员工人数在 50 人（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30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符合员工制家政企业条件且员工人数在 100 人（含）以上的，每年给予 50 万元奖励。

员工制家政企业需满足以下条件：1. 家政企业直接与消费者（客户）签订服务合同；2. 家政企业与家政服务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并缴纳社会保险费一年以上（已参加城乡居民社会保险或城镇职工社会保险均认可为缴纳社会保险费）；3. 家政企业统一安排服务人员为消费者（客户）提供服务，直接支付或代

发服务人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劳动报酬；4. 家政企业为家政服务人员建立工作档案对服务人员进行持续培训管理，每年培训不少于 2 次。

（四）培育和引进品牌家政企业

9. 加快引进市域外大型龙头品牌家政企业，对在福州市注册的独立法人企业、经营满一年且当年度营业额达到 5000 万元（含）以上的新引进品牌家政企业，采取“一企一策”方式，予以纳统营业额适当比例的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培育评定一批市级品牌家政企业，对规范管理、诚信优、年纳统营业额 5000 万元（含）以上的市级品牌家政企业予以授牌并给予一次性 10 万元奖励。并对市级品牌家政企业评选结果在 e 福州等平台进行宣传报道。

（五）加强培训，提升家政服务人员素质

10. 鼓励家政企业创办培训中心。自主创办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年培训能力 1000 人以上、年培训量不低于 200 人次，并具有完善的模拟实操设备，经市商务局、市人社局分别备案的企业培训中心，按照具备家政职业培训学校硬件要求的装修及设备投入经费的 15% 给予一次性补助，每家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市商务局定期组织家政服务人员开展诚信、安全、心理健康等岗前培训、“回炉”培训。

11. 提升家政服务人员职业技能。鼓励家政服务人员参加省、市举办的家政技能大赛，对获得省、市级大赛的前六名选手给予

奖励，第 1 名奖励 5000 元；第 2-3 名奖励 3000 元/人；第 4-6 名奖励 2000 元/人。

三、其他事项

1.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 号），家政服务业是指以家庭为服务对象，由专业人员进入家庭成员住所提供或以固定场所集中提供对孕产妇、婴幼儿、老人、病人、残疾人等的照护以及保洁、烹饪等有偿服务，满足家庭生活照料需求的服务行业。

2. 资金来源。本措施有关扶持奖励资金，除特别注明外，按照现行财政体制由市本级财政和各有关区级财政各负担 50%。

3. “市级品牌家政企业评选办法”以及本措施的相关申报程序、申报材料等由市商务局另行制定。

4. 已获得省级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5. 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有效期 2 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由市商务局负责解释。其他县（市）区可参照执行，所需的扶持奖励资金均由企业所在地的县（市）区财政负担。